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 设施工程(扩展区)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已由以高发改投审(2023) 93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

2. 工程规模：本工程征地拆迁约 163 亩，新建城市支路 1 条，全长约 235 米，新建金湖涌箱涵覆盖工程约 43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及土方回填、新建路基、路面、雨水管线、人行道铺装、交通标志标线及箱涵工程等。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元)	工期 (天)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577366.24	21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

4.3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②投标人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不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投标

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4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及领取

1.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每日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59

2. 方式：纸质招标文件现场领取。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500.00 元每标段。

五、报名投标方式及时间

1. 报名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23:59:59

4. 答疑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23:59:59

5. 澄清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9:00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8.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9. 签到时间：2023 年 月 日 08:30 至 09:30

10. 开标地点：开标室

11.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12. 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

13. 现场勘查：不组织。

六、其他说明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1 号楼二楼 201 至 203 室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项目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监理

邮编：	526100	邮编：	526040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758-8367180	电话：	0758-2566788
传真：	0758-8367180	传真：	0758-256678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dgxzb@126.com

九、保证金账户

标段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监理

户名：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1 号楼二楼 201 至 203 室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758-8367180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8-256678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1.3	项目名称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1.4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
1.5	工程规模	本工程征地拆迁约 163 亩，新建城市支路 1 条，全长约 235 米，新建金湖涌箱涵覆盖工程约 43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及土方回填、新建路基、路面、雨水管线、人行道铺装、交通标志标线及箱涵工程等。
1.6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注：总施工工期暂定约 210 日历天，最终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为准。）
3.1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信誉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②投标人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不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以网上截图为准，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4.2	总监要求	<p>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p> <p>2、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p>
5.1	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5.3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的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3.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30%），并结合最高投标限价填报投标报价金额。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2576.06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服务费估算价为 577366.24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监理招标项目以监理服务标准收费下浮 30%作为本项目的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小于 30%否决其投标。即：最高投标限价为：¥577366.24 ×（1-30%）=404156.37（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注：（1）投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30%-100%，下浮率超出区间的报价无效；投标总报价大于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报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报价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投标总报价金额与“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金额为准。（3）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40%的，投标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现场措施费分析（包括安全生产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后续服务费用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否则评委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2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从企业基本户汇入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②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相应额度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③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相应额度的商业保险凭证作为投标担保凭证；（3）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原件或投标保函或商业保险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核查。</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p>
18.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为 word 文档），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 U 盘（或光盘）装载可读的投标文件 word 文档电子版及正本 PDF 扫描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均须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副本可以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为前述正本的复印件，其内页无须再加盖公章，可只需在封面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效。
20.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即签到截止时间
20.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与签到时间一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3	投标备选方案	不接受。
23.5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顺序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9.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等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首次支付监理费用之前，须办好额度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开具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单），中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无息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4.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根据招标代理合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监理费最高限价为计费基础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费。
34.3	监理办公生活条件	项目监理过程中可能用到的监理办公、生活用房，办公设备，监理工具等所有生产、生活条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招标人不予提供。

二、投标须知

1. 定义

-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建设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工程规模: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范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方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工程监理、内容、目标

2.1 监理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招标人;

- (15) 经招标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招标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招标人。

2.2 监理目标：

- (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 (3)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5)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应满足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驻场项目机构的专业配套要求：必须按照附表 1《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各工程监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附表 1《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4.5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情况，向中标人要求增加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数量。

附表 1 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最低人员要求）

序号	类别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的规定。
2	专业监理工程	具有经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监理	1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

	师	协会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况安排
3	监理员	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4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二级或以上）	1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要求出席的场合必须到位

注：本表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重复。

4.6 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投标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合同约定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招标人审定后执行，招标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招标人审查，直至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在营业执照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截图内容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现场勘察及投标预备会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5.2 招标人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 招标答疑

9.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对存疑问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的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招标人及投标人之间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来住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及封面格式、目录及自查表；

11.2 投标函及附录；

11.3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2) 投标保证金；

(3) 报名回执；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项目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的组成及个人简历；

11.4 商务评审资料

(1) 企业认证

(2) 企业荣誉

(3) 同类项目业绩

(4) 项目管理机构

11.5 监理方案；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7 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如有需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按目录的顺序要求装订。

12.2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单双面均可），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或折叠成 A4 版幅，复印件可以由原件直接复印，也可以由原件扫描后打印，比例自定。

12.3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

13. 投标价格

13.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2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

14.1 以经审定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为计费依据，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公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若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价结算；若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费用，已包含全部的监理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后的结算价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本监理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 1) 按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2) 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 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为 word 文档），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 U 盘装载可读的投标文件 word 文档电子版及正本 PDF 扫描件。

18.2 投标文件的规格：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或折叠成 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禁止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或活页装订。

18.3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均须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副本可以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为前述正本的复印件，其内页无须再加盖公章，可只需在封面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确认。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一袋包封，且须在规定提交时间之前密封。

19.2 密封袋要求：

(1) 用不透明包装物密封；

(2) 封口处用封条密封；

(3) 封面和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0. 投标地点及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发出修改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标书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标书。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标书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制备、密封、标识和递交，另还应在包装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标书，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迟交纸质投标文件

2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3. 开标、评标

23.1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人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投标人无条件认可开标会议现场的任何结果。

2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3 投标备选方案：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5 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5. 过程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

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审查符合《投标文件评审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投标文件评审表》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报名时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6) 资格审查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9) 投标单位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 (12) 若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没有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
- (1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14)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40%且投标文件中无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 (16) 投标时委托代理人与投标管理员不一致的；
- (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8)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行为；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0)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况的。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监理费估算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9.2 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29.3 评标工作遵照评标公平、公正原则，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打分。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评审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6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评审表》），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分，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并签名确认。

29.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本监理工程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监理方案”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其他项为唯一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意见作为评分（如有评标委员会有不同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分）；对于可以量化的评分，如果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与正确得分存在偏离，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作出修改的说明。

29.8 选出评标合计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三个候选人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评标得分相等，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如评标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有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中标原则确定的中标人。

30.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而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3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且无投标人提出异议的，《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发出。

31.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首次支付监理费用之前，须办好额度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开具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单），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险公司的保单、商业保函等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必须由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 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合同的签署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监理办公生活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监理报价：3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认证 (9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8 分)	1、投标人 2020、2021、2022 年度获得税务局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情况（以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载明的评定年度为准）： 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的，得 4 分；连续

			<p>两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的，得 2 分；一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的网页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被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相关协会评为企业信用 AAA 级的得 4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p> <p>注：本小项满分 4 分；时间以获评时间为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相关网页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本项满分 12 分；提供业绩监理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 (11 分)	<p>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基本组成”的基础上：</p> <p>(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监理团队成员中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4 分。</p> <p>注：本项满分 11 分。注册证的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质量控制 (4 分)	<p>有对工程的具体施工和建设中的各个环节的监控措施、工程验收措施及程序；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进度控制 (4 分)	<p>有相应的进度计划、相应的人员职责和分工；投标人之间横</p>

			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造价控制（4分）	有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方案经济性、工程变更方案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核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工程用款计划的审核和控制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环保、防扬尘、绿色建筑、BIM等监理措施（4分）	有相应的安全监理措施、环保监理措施、防扬尘监理措施、绿色建筑、BIM等监理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组织措施（4分）	内容完整、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结合本项目特点分析到位，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内容考虑周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2.2.2 (3)	监理报价 (30分)	监理报价 (30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100- B-A /A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A时，C=2；B<A时，C=1；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3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报价。</p> <p>(1) 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p>

			<p>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p> <p>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p>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 评标基准价=M×有效最高投标报价+P×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② 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6，P 取 0.4；</p> <p>③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监理费估算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范本（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范本签订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扩展区)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委托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监理。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建安费：_____。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合同价)(大写)：_____ (¥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含项目管理）费。

2. 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的监理总酬金结算价已包含项目管理酬金以及（发改价格[2007]670号）未明确包含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上述酬金不另行计算。

3.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经审定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额为最终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最终监理服务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

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监理费用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险公司的保单、商业保函等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必须由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

工程行为规范：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签约酬金(合同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且在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后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见附件《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任务书》）。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甲方权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规范与政策性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与本工程监理需备案的相关监理方面的资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造价控制等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次监理例会或工

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直接搬离办公场所，不得损毁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人。

4.1.2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一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签约酬金 30%对监理人执行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1.3 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可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签约酬金格的 10% 缴纳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签约酬金格的 5% 缴纳违约金。

4.1.5 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5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 5000 元/人（其他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

4.1.6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违反本规定的，按 5 万/人·月执行处罚；

监理管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按 3 万/人·月执行处罚；

其它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 1 万/人·月执行处罚；

4.1.7 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2 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监理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监理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 1000 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 3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5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签约酬金 30% 的违约金。

4.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签约酬金 30% 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4.1.10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10 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2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4.1.1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

4.1.12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1 万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 万元/次。

4.1.13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14 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4.1.1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为 10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为 30 万元。

4.1.16 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

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4.1.17 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长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4.1.18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为 5000 元。

4.1.19 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 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人员。

4.1.20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3000 元。

4.1.21 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4.1.22 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1.23 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4.1.24 除非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1.25 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

人按签约酬金格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6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4.1.27 监理管理机构出现下列未尽职责情况时，如合同通用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无明确的违约处罚，按下表额度对监理人或其监理管理机构处违约金：

序号	项目管理人其监理管理机构 未尽职责情况	违约金 (元/条或人或 处)
1	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	5000
3	监理企业未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	10000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10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5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000
8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0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50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10000
13	进度款审核与业主审核的进度款偏差 10%以上（不含本数）	10000

4.1.28 工程竣工完成，监理管理工程师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项目负责人、成本合约负责人在未经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 万元。

4.1.29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通用条款 4.2.3 本合同不适用；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基本服务费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

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发改价格[2007]670号）未包含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上述酬金不另行计算）。

5.3.2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审定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为计费依据，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公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若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价结算；若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费用，已包含全部的监理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后的结算价为准。

5.3.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施工完成当期工程量的60%，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50%；
- （3）施工完成当期工程量的80%，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70%；
- （4）当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0%；
- （5）当期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审定价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
- （6）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且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剩余监理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当期概算或预算批复后，当期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以当期批复概算或预算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1-中标下浮率）为当期工程监理费合同价。

监理工期超出原计划工期的，不再另行支付超出工期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方法：**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目派驻的其他常驻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 70%（到岗率由项目负责人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2 设计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3 保修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内容）。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情况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内容）。

附件：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一体化项目管理，含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施工阶段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保修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方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有责任对全部工程实施策划、对设计和施工中的进度、质量、成本合约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统筹协调、规划监理工作确保达到发包人建设目标要求。

二、管理目标

-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2、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5、绿建节能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三、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开展项目管理所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向业主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大纲，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接受业主直接安排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含项目任务定义、功能描述、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项目定义等)、施工阶段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

保修及后续工作管理(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等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监理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监理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方案、项目管理大纲，经业主审定后作为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工作依据。任何对监理方案、项目管理大纲的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修改通报，并由业主最终审定。业主对项目管理和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批准，不能免除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此外，监理（含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开展一体化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一体化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1、组织项目总体工作流程策划，确定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文件流转审批、归档制度等；

1.2、草拟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经业主审批后，跟踪总体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协调管理；

1.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手册，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并协助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项目前期管理（如需）

在项目前期，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与专项评估与成本控制，并负责做好以下各项管理工作：

2.1、制订项目前期报批、报建计划，准备报批报建文件；

2.2、组织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的编制和报批。

2.3、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

2.4、组织并负责办理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网络等“三通一平”满足现场办公、施工所需各种设施等相关手续，及既有各类管线的搬迁和保护工作。

2.5、组织调查和考察工程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方法以及可能需要的设施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6、组织并负责做好用地红线等测放验收的相关工作，组织前期工程施工总体布置、施工场地规划和临时设施布置。

2.7、组织并负责办理质量监理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3、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3.1、准确表达业主对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以及设计质量、设计限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的要求，编制设计任务书及审核设计进度计划；

3.2、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安全预评估的审查、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抗震能力论证、消防论证、建筑节能审查等专业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业主及相关责任单位对评估单位提出意义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

3.3、开展嵌入式设计管理，按照计划定期检查并督促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审查，在招标前基本解决图纸深度不足、错、漏、碰、缺等问题。

3.4、协助业主组织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和修改论证、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3.5、协助业主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图等设计汇报、评审，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3.6、施工阶段的设计管理工作：协助业主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3.7、在设计咨询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设计大纲、咨询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成果提交日期。

(2)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业主提出的咨询要求，适时提交专题咨询报告。如勘察咨询报告、方案设计审查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咨询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施工阶段设计问题月度专项报告等。

4、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

4.1、组织各类供方考察工作，根据委托人关于供方有关要求提交考察报告

4.2、审查中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4.3、做好工程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现场、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5、合同管理

5.1、参与本项目涉及的土建、市政公用项目和各专业系统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并协助签订；

5.2、负责有关合同的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5.3、做好项目合同管理分类，严格监控合同有效起止时间、合同工期，出现偏差及时预警报告委托人。

5.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环境的变化，分析、预判合同风险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有效的提醒，同时就风险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向委托人提供建议，确保项目合同能顺利履行。

5.5、建立合同台账，按月报委托人核查。

5.6、现场施工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确保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6、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6.1、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6.2、负责项目验收备案、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6.3、协助组织工程竣工后为保证正常运营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建立等准备工作。

6.4、组织对施工单位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资料进行审核，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7、投资控制

7.1、制定投资目标：确保结算金额不超过施工图总预算批复金额，力争资金节约率 5% 以上。

7.2、协助委托人依据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图纸的深度不同，分别对概算文件、预算文件(清单及标底)、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对暂定项目及暂定金额的设定提出建议，并确保

成本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7.3、成本过程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对确定的成本目标进行细化，同时进行动态控制，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成本执行情况，对于超出目标成本的成本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调整方案。

7.4、工程变更管理：审核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依据是否合理、齐全，包括计算底稿、计价原则、计费标准等，并依据现场施工条件审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原则审核变更。

7.5、进度款支付管理：根据合同文件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等相应合同中关于进度款支付原则，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进行工程款支付审核并签署意见。

7.6、工程结算及决算管理：严格按委托人及政府审计部门要求，认真审核各单位、各专业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待委托人审核完成后协助委托人报送相关审计单位。

7.7、协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咨询审核意见进行复核。

8、档案信息管理

8.1、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内容的所有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8.2、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8.3、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8.4、负责建立建设信息流转体系，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半月编制建设信息动态半月报，报告内容应至少涵盖本期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以及下期工作计划等。

8.5、建立工程统计台帐，如实反映整个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

8.6、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情况报告。

8.7、撰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会议纪要。

四、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含项目管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

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1.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1.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7、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2.1、复核施工图预算；

2.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审核工程结算。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3.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4.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4.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4.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4.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4.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4.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六、其它要求

- 1、 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 2、 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 3、 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 4、 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 5、 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报建事宜；
- 6、 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 7、 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 8、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 9、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发包人审定价超过 5%，按超过部

分的造价的 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 10、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项目管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 11、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 12、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 13、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 14、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 15、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 日 年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

- (1) 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 甲方有权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监理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3) 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指令乙方落实跟踪排查和隐患指治理整改的各项工作和措施。
-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有权作出违约处罚。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当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建设和用地规划等资料文件，非甲方原因除外。
- (2)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 甲方应当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和指导，共同督促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安全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和安全职责等。

(2) 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乙方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重点审查内容：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工程、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临时用电和消防防火、冬季雨季季节性、施工平面布置和临设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要求。

(4) 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6) 乙方应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7) 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8) 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工作，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指令和工作安排。

2、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监督项目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组织项目经常性检查、定期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隐患整改跟踪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验收批审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进行跟踪复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指令和工作安排。

(6)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7) 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工作，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指令和工作安排。

(二) 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 落实安全监理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2) 完善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

(4) 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5)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持证执业上岗。

四、乙方安全生产权利

(1) 在施工准备阶段，乙方审查核验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审查未通过的，有权不签章，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2) 在施工阶段，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有权签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乙方核查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等验收记录，核查不通过，有权不签章。

五、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XXXX 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安全生产协议》相关安全生产约定条款，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约谈、更换人员、检讨批评、进度款项支付管控、合同履行违约赔偿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履责不报告，没有及时落实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和管控治理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置；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或每次）乙方失责的情形，乙方同意按合同履行保证金的0.5%-10%金额支付甲方合同违约赔偿金。

-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5) 不及时落实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和拒不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指令的。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xxxx 委托监理合同》的合同附件，与《xxxx 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扩展区) 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招标单位：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扩展区) 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

招标单位：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自查表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2) 投标保证金；
 - (3) 报名回执；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的组成及个人简历；
- (三) 商务评审资料
 - (1) 企业认证
 - (2) 企业荣誉
 - (3) 同类项目业绩
 - (4)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监理方案；
-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六) 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自查表

(一)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形式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性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商务标评审			
1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标评审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温馨提示：投标人请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的要求相应提供证明材料，此项直接关系到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三、 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 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相对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577366.24 元的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_元，（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竞投上述工程监理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建设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或不参加工程答疑会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4.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3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高要区天资工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扩展区)监理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或银行汇款凭证或支票、汇票等)

3、报名回执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

(4)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

执行人。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项目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的组成及个人简历

(1) 驻场项目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以及注册专业技术资格	人员注册或岗位证号	荣誉证书	页码
1	总监理工程师						第（）页
2						
3						
4						
5						
6						
7						
						

注：拟投入主要工程监理人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 4.5 项要求。

(2) 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个人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注：

1、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分别表填写该表；

2、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1) 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2)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

(3) 监理员：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证）、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

(4) 上述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复印件。

五、商务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商务评分表中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1) 企业认证、企业荣誉

企业认证、荣誉证书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授予部门	发证或获评时间	页码
1				第（）页
2			
3				
4				
5				
...				

注：

1. 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并填写（如企业荣誉、企业证书、ISO 认证等）；请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来证明所附实力、荣誉、信用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六、监理方案（参考格式）

参考以下内容，但限于以下内容；如不提供，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方案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 (1) 质量控制
- (2) 进度控制
- (3) 造价控制
- (4) 安全、环保、防扬尘、绿色建筑、BIM 等监理措施
-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6) 监理组织措施
- (7)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8) 合理化建议

注：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50 页以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端州支行；账号：970101230900002150；开户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招标人给我方的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如有）